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中勤万信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根据公司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勤万信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勤万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中勤万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和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 2、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倪军，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雪艳，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

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1 万家。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94 家，收费总额 2.58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倪军（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以上，马雪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未有刑事处罚，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八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以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倪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雪艳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致同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致同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